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18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11月22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总行直属机构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处置部分风险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袁小彬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债转股股票减持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优化部分不良资产处置策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杨秀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高嵩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侯曦蒙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三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侯曦蒙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黄汉兴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郭喜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付巍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提名周宗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提名吴珩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提名余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六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余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朱燕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汪钦琳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刘瑞晗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提名曾宏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提名陈凤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汪钦琳女士、刘瑞晗女士、曾宏先生、陈凤翔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本行总行大楼召开，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杨秀明先生简历

杨秀明，男，1970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秀明先生曾于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双石营业所干部、信贷科干部、来苏营业所副主任；于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信贷管理处科员、评级授信部经理、处长助理；于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潼南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其间于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到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上虞支行交流工作)；于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党委书记；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自2023年12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4年3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秀明先生于1994年8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杨秀明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杨秀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高嵩先生简历

高嵩，男，1979年2月出生，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公司律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高嵩先生曾于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储蓄、会计、业务销售科信贷员；于2002年3月至2009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风险管理处科员、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员、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管理岗；于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长；于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于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党委书记、主要负责人、行长；于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其中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挂职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自2023年7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3年9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自2023年11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嵩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于2001年7月和2005年1月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高嵩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高嵩先生持有本行3200股A股股份。

(三)侯曦蒙女士简历

侯曦蒙，女，1970年8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侯曦蒙女士曾于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秘书；于2000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群人事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于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于2010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副总经理)；于2024年6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于2024年11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侯曦蒙女士于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在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侯曦蒙女士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侯曦蒙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汉兴先生简历

黄汉兴，男，1952年8月出生，商业学高级文凭。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保险有限公司(前称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汉兴先生于1977年加入大新银行，历任大新银行多个部门主管；于1989年8月担任大新银行执行董事；于2000年1月至2011年5月担任大新银行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于2011年4月获委任为大新银行董事会副主席；于2008年6月至2023年8月担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汉兴先生于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高级文凭，为英国银行学会会士、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国际零售银行理事会创始会员。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黄汉兴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黄汉兴先生持有本行9800股A股股份。

(二)郭喜乐先生简历

郭喜乐，男，1986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督查办公室主任、金融服务部总经理。

郭喜乐先生曾于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市场与投资处和办公室工作；于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其间于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在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流挂职副主任)；于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客户四处副处长；于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于2023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督查办公室主任；于2023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金融服务部总经理。

郭喜乐先生于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四川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语)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学习，并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郭喜乐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郭喜乐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三)付巍先生简历

付巍，男，1984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付巍先生曾于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主任助理；于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高级主管；于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阳光城集团川渝区域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于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担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于2024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付巍先生于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投资银行)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在重庆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付巍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付巍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四)周宗成先生简历

周宗成，男，197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技师。现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周宗成先生曾于2000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浙江金刚汽车公司质量部部长、总装厂厂长、生产部部长；于2011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金刚汽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于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浙江铭岛铝业董事长兼总裁；于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于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于2024年11月至今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周宗成先生于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合肥通用技术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学习，取得大专学历；于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汽车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周宗成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周宗成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五)吴珩先生简历

吴珩，男，1976年8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珩先生曾于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于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珩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吴珩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吴珩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六)余华先生简历

余华，男，196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余华先生曾于1990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重庆市城建局路灯管理处会计；于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担任重庆市城建局驻乌干达路桥项目总经理部主管会计；于1994年8月至1998年1月担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计划工程部)职员；于1998年1月至2002年7月担任重庆长江李家沱大桥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于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重庆市城南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担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划部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2005年8月至2005年11月在重庆市江北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于2005年11月至2010年9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于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于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办公室主任(其间于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重庆市江北嘴股权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其间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兼任江北嘴国际路演中心公司执行董事)；于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余华先生于1986年9月至1990年6月在渝州大学(现重庆工商大学)经济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重庆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研究生学历。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余华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余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朱燕建先生简历

朱燕建，男，1981年1月出生，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27)独立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181)独立董事、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燕建先生曾于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讲师，于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讲师，于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于2014年至2019年4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授，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15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博士生导师。

朱燕建先生于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于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于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获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朱燕建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朱燕建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汪钦琳女士简历

汪钦琳，女，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副会长。

汪钦琳女士曾于1984年7月至1989年8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巴县计委科员；于1989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七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于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主任科员；于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担任重庆市政府救灾办副主任(副处级)；于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副处长，其中于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兼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自动化技术中心主任(正处级)；于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正处级秘书；于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于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于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担任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于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于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重庆市政府铁路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于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重庆仲裁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重庆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于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担任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20年4月至2024年5月担任重庆市铁路大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副会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高铁及站城融合研究院专家委员。

汪钦琳女士于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四川工业学院(现西华大学)汽车拖拉机制造与修理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央党校政治学理论专业学习，获研究生学历。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汪钦琳女士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汪钦琳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

(三)刘瑞晗女士简历

刘瑞晗，女，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东海银行独立董事。

刘瑞晗女士曾于1985年8月至1987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管理处办事员；于1987年3月至1996年5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市场管理处办事员、科长；于1996年5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科长；于1999年11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于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农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于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于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北京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负责人、处长；于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担任北京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处长；于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于2008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筹备组成员、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东海银行独立董事。

刘瑞晗女士于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北京银行学校城市金融专业学习，取得中专学历；于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北京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习，取得专科学历；于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于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北京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刘瑞晗女士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刘瑞晗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

(四)曾宏先生简历

曾宏，男，1970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宏先生曾于1992年6月至1998年12月担任重庆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投资管理专员；于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于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于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3年9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宏先生于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在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于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于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Auburn University商学院金融系从事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曾宏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曾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五)陈凤翔先生简历

陈凤翔，男，1960年5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博士。现任展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凤翔金融智库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城贤汇理事、香港电台e线金融网主持人、新城电台带路大湾区/金钱管家主持人、屈机TV主播、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香港可持续发展教育学院实务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南洋商业银行专家提供培训及项目顾问、上海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客座教授、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

陈凤翔先生曾于1981年7月至1992年2月担任广东省银行(中银集团)高级经理；于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外汇交易中心高级经理及首席交易员；于1995年6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财资业务部主管；于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工银亚洲助理总经理；于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花旗国际有限公司高级私人银行家；于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上海商业银行副总经理、香港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上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上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亨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员；于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星路金融有限公司负责人员。

陈凤翔先生于1981年9月至1984年8月在香港树仁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学士学位；于1987年9月至1988年8月在英国索尔福德大学国际研究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于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在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于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在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于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在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学习，取得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陈凤翔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陈凤翔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参加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登陆上述地址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3)63367688

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4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各自的企业类型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完善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拟对外投资设立六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1、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82万元，持股比例94%；赵路出资9万元，持股比例3%；黄小华出资9万元，持股比例3%。2、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2万元，持股比例92%；房克瑞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4%；郑铁成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杨洪军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3、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3万元，持股比例93%；房克瑞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4%；周彦丰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4、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3万元，持股比例93%；房克瑞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4%；张闯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5、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3万元，持股比例93%；房克瑞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4%；曲臣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6、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60万元，持股比例92%；房克瑞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郑铁成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武金焕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3%。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为完善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拟出资共计1,113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以下简称“本次跟投”)。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一)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

1、赵路，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步长药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黄小华，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二)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1、房克瑞，现任公司事业八部总经理；

2、郑铁成，现任公司事业八部大区经理；

3、杨洪军，现任公司事业八部大区经理。

(三)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

1、房克瑞，现任公司事业八部总经理；

2、周彦丰，现任公司事业八部大区经理。

(四)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1、房克瑞，现任公司事业八部总经理；

2、张闯，公司事业八部大区总监。

(五)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

1、房克瑞，现任公司事业八部总经理；

2、曲臣，现任公司事业八部大区经理。

(六)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1、房克瑞，现任公司事业八部总经理；

2、郑铁成，现任公司事业八部大区经理；

3、武金焕，现任华润聊城医药有限公司员工。

上述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产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282万元，持股比例94%，赵路出资9万元，持股比例3%；黄小华出资9万元，持股比例3%。

(二)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4、经营范围：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用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92万元，持股比例92%，房克瑞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4%；郑铁成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杨洪军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

(三)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4、经营范围：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用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93万元，持股比例93%，房克瑞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4%；周彦丰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

(四)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4、经营范围：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用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93万元，持股比例93%，房克瑞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4%；张闯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

(五)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4、经营范围：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用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93万元，持股比例93%，房克瑞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4%；曲臣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

(六)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经营范围：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用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460万元，持股比例92%，房克瑞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郑铁成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武金焕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3%。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4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各自的企业类型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变更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变更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投资、非独资)

(二)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变更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变更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三)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变更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变更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投资、非独资)

以上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企业类型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及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1,576,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3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9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7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67,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67,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91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5%；反对2,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弃权1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001,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66%；反对2,5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06%；弃权1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丁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9,598,194股变更为1,115,499,79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9,598,194元变更为1,115,499,794元。(特别说明：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2024年7月9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本次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不包括“东南转债”持有者自行转股增加股本的部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1月23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东南网架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邮政编码：311209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电子邮箱：002135@dngroup.cn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